

第 3533 號公告

法院程序(電子科技)條例(第 638 章)

於區域法院民事訴訟使用電子科技

實施公告

本人現行使《法院程序(電子科技)條例》(第 638 章)(《條例》)第 32(2)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，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民事訴訟，指明 2022 年 7 月 29 日為可根據該《條例》第 5 部在任何用途上使用電子科技的實施日期。該等法律程序已根據《法院程序(電子科技)(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)規則》獲授權使用電子系統。

2022 年 7 月 8 日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